
[編 纂]

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

(A) 本公司的承諾

根據上市規則第10.08條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，自[編纂]起計六個月內，將不會行使權力以發行任何其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（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），或訂立有關此等發行的任何協議（不論此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[編纂]起計六個月內完成），惟(a)根據[編纂]或(b)上市規則第10.08條規定的任何情況下發行則除外。

(B) 控股股東的承諾

根據上市規則第10.07條，百威集團及AB InBev Brewing Company (APAC) Limited（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股東）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，其將不會及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：

- (i) 自參照本文件披露其所持有股份之日起至[編纂]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內，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處置本文件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（包括根據股份發行協議將予發行的股份），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期權、權利、權益或產權負擔；及
- (ii) 於上文第(i)段所述期限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，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處置上文第(i)段所述的任何股份，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期權、權利、權益或產權負擔，而緊隨處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期權、權利、權益或產權負擔後，其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，

而在各情況下，上市規則准許的情況則除外。

根據上市規則第10.07(2)條附註3，百威集團及AB InBev Brewing Company (APAC) Limited（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股東）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，自參照本文件披露其所持有股份之日起至[編纂]起計滿12個月之日止期間內，其將會及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將會：

- (1) 根據上市規則第10.07(2)條附註2，在其以認可機構（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《銀行業條例》）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上文(7)段所述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時，立即通知本公司該項質押或押記事宜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數目；及
- (2) 在其接到上文(7)段所述任何股份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指示（不論口頭或書面），表示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股份將被沽售時，立即通知本公司該項指示的內容。

[編 纂]

[編 纂]